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60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佳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美鳳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正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林春美、林俊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聲明第1項為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83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833元；本件聲明第3項為請求調降租金（每月租金18,000元減至9,000元）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規定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反訴原告主張請求利益之期間為40月（自民國111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），故應以40月內調降所得利益之總額即360,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計算式：差額9,000元×40月＝360,000元）。是上開聲明第1項加計第3項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960,833元（計算式：600,833元＋360,000元＝960,83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